（上接B082版）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之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照公司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情况	触发退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2,1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73.9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37,276.98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但营业收入大于3亿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7.29万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04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无	否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治理机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股票交易相关指标未出现异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交易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相关退市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未触及相关退市标准，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市场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净利润为负的风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因前述原因面临经营亏损，则未来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顺利实施，预计将募集资金32,067.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相应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而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归母净资产形成较大提升效果。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实施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有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的相关风险”之“（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目前未触及相关退市标准，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市场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净利润为负的风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因前述原因面临经营亏损，则未来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亚诺化工2024年1-3月、2024年4月未审财务数据，假设分析其2024年5-12月盈利情况；

（2）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假设分析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3）分析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假设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4）分析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假设分析不同计提比例下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查阅《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利安达专字[2024]第0108号），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6）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股票交易相关指标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交易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相关退市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为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2）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市场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未来发行人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净利润为负的风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同时发行人因前述原因面临经营亏损，则未来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相关风险。

九、结合公司规模、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停产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规模、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太实业	亚诺化工	亚太实业	亚诺化工	亚太实业	亚诺化工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7,275.99		54,761.82		52,054.08
管理人员数量	个	21	101	17	100	17	102
公司人均工资	元/人	143,620.02	137,937.96	66,809.09	137,454.05	68,462.81	98,520.43
当地平均工资	元/人			48,108.00	73,397.00	47,212.00	70,873.00

注1：亚诺化工对比的当地平均工资取自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亚太实业对比的当地平均工资甘肃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

注2：2023年薪酬统计数据暂未公布

注3：管理人员数量取自各月人数的平均数

临港亚诺化工2022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相较2021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之前年度公司经营效益较好，调增了管理团队的工资水平。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地位于河北沧州，经营规模及效益在当地企业中处于前列，同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一般高于普通员工，因此临港亚诺化工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亚太实业无实际经营，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办公地主要位于兰州。2023年度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相较2022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增了若干名高管，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因此薪酬费用有所上升。

（二）停产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停产情况如下：

年份	停产起止时间	停产原因	涉及车间	停产损失计入科目
2022年	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22日	冬奥会期间停工限产	所有车间	管理费用
2023年	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4日	日常停产检修及设备维护保养	所有车间	生产成本
	2023年7月5日-2023年9月5日	市场行情低迷，订单来源不足	除804B外其他车间	生产成本
	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5日		804B车间	生产成本

（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30.16	53.55%	1,998.96	52.36%	1,591.46	54.07%
折旧	428.26	10.28%	505.41	13.24%	426.95	14.51%
无形资产摊销	265.88	6.38%	267.18	7.00%	266.95	9.07%
中介机构费用	140.17	3.37%	149.78	3.92%	112.43	3.82%
业务招待费	155.32	3.73%	91.84	2.41%	76.72	2.61%
法务费	20.00	0.48%	30.00	0.79%	20.00	0.68%
水电物业费	52.76	1.27%	56.00	1.47%	30.92	1.05%
污水处理费	327.48	7.86%	208.40	5.46%	146.36	4.97%
其他	544.40	13.07%	510.36	13.37%	271.37	9.22%
合计	4,164.44	100.00%	3,817.93	100.00%	2,943.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943.16万元、3,817.93万元及4,164.44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2022年度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2022年度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管理人员薪资待遇有所提高，导致公司整体薪酬费用有所上升；

（2）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冬奥会期间停工限产，生产车间在停车期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3）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大市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的诉求，案件相关的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公司承担并计入管理费用。

2、2023年度管理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相较2022年度，发行人2023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主要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增了若干名高管，同时对现有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进行了调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员工薪酬的上涨、停工损失及案件诉讼费等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各年的增减变动原因，核查其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计算各年人均薪酬，分析各年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停产情况，复核停工损失核算的准确性；

（4）针对管理费用执行抽样细节测试，检查人账金额是否准确、相关单据是否齐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提升、停工损失及案件诉讼费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十、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缺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标的、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累计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一）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缺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标的、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累计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类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末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无	否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2.75	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否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无	否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30.6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税费	否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	无	否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无	否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2	预付设备款	否	不适用
合计	553.11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2.75万元，主要系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230.64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259.72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0%。

（二）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末的科目余额表及相关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项目；

（3）逐条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0；

（2）2023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十一、请保荐人、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收入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一）针对收入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获得的核查证据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经测试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执行有效；

3、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收入分布情况等。经核查，相关指标变动能够合理解释，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报告期内，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7,319.37	54,819.60	52,155.99
发函金额	35,321.27	53,849.24	47,781.44
发函占比	94.65%	98.23%	91.61%
回函金额	30,431.25	47,093.19	47,781.43
回函占比	86.16%	87.45%	100.00%
回函相符金额	29,767.53	47,093.19	45,815.06
回函相符占比	97.82%	100.00%	95.88%
调节后相符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边函证数据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所执行函证程序的合并情况

2021年回函不符主要系发行人与被询证单位的记账时间性差异所导致的，2023年回函不符主要是由于计算方式不同造成的尾差。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全部实施了替代测试，内销客户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外销客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送单、放行通知单、箱单、运行轨迹及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替代措施充分、有效，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6、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抽样细节测试，检查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经核查，所选取样本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7、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验证收入是否恰当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被访企业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与被访谈企业确认其经营规模、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信息。经核查，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交易信息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二）针对减值准备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获得的核查证据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表，核查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计算准确；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发行人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情况；

4、对兰博生物进行现场走访，与兰博生物法人及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兰博生物及其关联方金麒麟的债权、债务金额及还款计划，并取得被访单位及管理人签章的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5、检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正常；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2、商誉减值准备

针对商誉减值准备，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所运用方法及假设，评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以及测试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具有及时性及充分性。

问题3

2020年6月，公司完成对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16,206.21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若临港亚诺化工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含），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最终临港亚诺化工业绩累计完成率为95.06%。受下游农药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亚诺化工2023年3季度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滑。2023年7-9月亚诺化工营业收入为6,398.23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滑65.86%，前三季度亚诺化工累计呈亏损状态。发行人于2023年9月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7,087.20万元。

公司完成对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收购时，临港亚诺化工、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关于公司分立事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截至尽调报告出具日，该房屋未能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此外，临港亚诺化工、发行人、亚诺生物及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兰亚）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发行人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发行人、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在精准达标后，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提前确认或多计收入、延迟结转或少记成本等情形，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对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临港亚诺化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临港亚诺化工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次参数及假设相匹配，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末的业绩预计情况等，说明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2020年仅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原因，后续对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就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表决方式、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在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发行人、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在精准达标后，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提前确认或多计收入、延迟结转或少记成本等情形，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对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临港亚诺化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临港亚诺化工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次参数及假设相匹配，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末的业绩预计情况等，说明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2020年仅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原因，后续对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就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表决方式、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收购时随着农药市场渠道去库存的影响逐渐消退，发行人2024年收入有望逐步回暖，后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小幅增长。资产组期后业绩与预测期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实际值	2024年预测值	2024年1-4月实际值	完成率
营业收入	37,319.37	44,755.20	17,098.65	38.20%
净利润	-1,764.39	1,602.63	-402.93	-125.14%

注：临港亚诺化工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4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098.65万元，完成率为38.20%，完成度较高，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以来，农药市场供给端新一轮产能扩张进入投产期，短期内市场仍将面临供给过剩的压力，进而影响上游中间体市场竞争及产品毛利。2024年1-4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仍处于下行趋势，产品毛利相对较低，导致净利润呈现亏损。但预计随着国外农药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国内产能稳步得到释放，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望回归至合理区间。此外，2024年度收入规模预计相较2023年预测值会一定的提升，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也将摊薄固定成本对净利润的提升起到正向作用。

4、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主要基于预测时点对资产组经营情况的判断，并结合了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所运用的参数假设充分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业绩、经营规划、销售预测、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三、2020年仅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原因，后续对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就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表决方式、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少数股东在临港亚诺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能否对临港亚诺化工实施持续有效控制；

（一）2020年仅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原因，后续对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

2020年，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收购主营业务且亚诺生物处收购亚诺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转型精细化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考虑到出让方意愿、取得控股权、交易成本等综合因素，公司经与亚诺生物商业谈判后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为51%。

公司目前尚无对亚诺生物持有的剩余49%少数股权的明确收购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亚诺化工经营情况、公司资金流动性等综合评判收购意愿，并结合亚诺生物出让意愿等因素对剩余股权协商作出相应安排。

（二）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就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表决方式、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少数股东在临港亚诺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

1、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就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和表决方式

公司收购亚诺化工股权前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太实业	-	-	6,120.00	51.00
亚诺生物	12,000.00	100.00	5,880.00	49.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据亚诺化工《公司章程》，亚诺化工设立股东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发行人持有亚诺化工51%表决权，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可授权相关代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少数股东在临港亚诺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

（1）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

据亚诺化工《公司章程》，其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免规定如下：

类别	相关规定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名，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选3名董事，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选2名董事。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财务总监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

A、董事会人员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亚诺化工董事会成员为杨舒涵、苏静、贾明琪、刘晓明、李晓华。其中杨舒涵、苏静、贾明琪均为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人员，且3人同时于上市公司任职。从董事会席位来看，上市公司可实际控制亚诺化工董事会。

B、监事

临港亚诺化工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C、高级管理人员

亚诺化工总经理为史洪波，其自完成收购以来一直在亚诺化工工作，对相关日常经营较为了解；亚诺化工财务负责人为杨伟元，由上市公司推荐，其同时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人员均系由上市公司控制的亚诺化工董事会选举聘任产生。

（2）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约定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少数股东在临港亚诺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

亚诺化工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执行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股东会与董事会其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的职权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职责
股东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财务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或规范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相应事项发生时点起24小时内向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汇报。

自收购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持有亚诺化工51%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且能控制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席位，决定亚诺化工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签字表决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董事职责，参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于2021年委派财务总监杨伟元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除通过影响亚诺化工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亚诺化工经营决策外，亦根据各年经营情况适当推动其利润分配工作。报告期内，亚诺化工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年度	宣告发放时间	分红形式	决议程序	全部分红金额	上市公司分得金额
2021年	2022年4月	现金股利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1,200.00	612.00
2022年	2023年4月	现金股利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1,620.00	826.20
合计				2,820.00	1,438.2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对亚诺化工实现控制；少数股东在亚诺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

（三）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亚诺化工少数股东情况

亚诺化工少数股东亚诺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65389F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8,904.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民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雒启珂	17,761,440	19.95%
	刘晓民	15,979,402	17.95%
	李真	11,177,267	12.55%
	河北敢畅科技有限公司	6,922,800	7.77%
	赵英	6,613,666	7.43%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820	7.36%
	丁健	3,620,000	4.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2,479,488	2.78%
	裴勇	2,099,368	2.36%
	李书建	1,282,000	1.44%
	其他股东	14,554,549	16.35%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亚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晓民	董事长	男	1962年10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雒启珂	董事	男	1945年5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李真	董事	女	1961年6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李燕川	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郭磊	董事	男	1980年11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岳进	总经理	男	1964年3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丁健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7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黄浚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2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李书建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6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宋浩雷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6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刘卫东	董事会秘书	男	1962年9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梁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5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冯梅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1年5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聂文娜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6年9月	2023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万顺基本